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 12月4日收到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成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职务。辞职后,夏成才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夏成才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夏成才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新独立董事未选出之前,夏成才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1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唐人神,证券代码:002567)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 年11月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目前正在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5-07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12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智舜先生、夏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黄智舜先生、夏海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智舜先生、夏海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智舜先生、夏海涛先生辞职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黄智舜先生、夏海涛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32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汪南东先生的通知,其于近日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汪南东先生于2015年12月3日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34,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1,650,000股公司股票,合计46,6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办理了期限为12个月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12月5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截至本公告日,汪南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17,3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0%。截至本公告日,汪南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79,387,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公告之日起,本公司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锐混合,基金代码:001543)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 佳通编号:临2015-03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收到安徽省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拨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补助”的通知》(琅开管发[2015]80号)。根据该通知,安徽昇兴一次性获得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补助人民币1,400万元,目前该笔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昇兴拟将上述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补助资金预计会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106.72万元至14,438.74万元,该预计已将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考虑在内。若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超出先前的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修正。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7日复牌。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5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了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茵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阅于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 2015 年 12 月1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茵股份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67号),公司对函件所涉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更新与修订,修订后的报告书预案(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报告书预案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此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 12月 7 日开市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8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29)。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8),于2015年8月27日,9月3日、10日、14日、21日、28日,10月12日、19日、26日,11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61、2015-63、2015-64、2015-66、2015-67、2015-69、2015-70、2015-71、2015-74、2015-75、2015-81、2015-84、2015-85、2015-87),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拟筹划收购航运、港口、供应链管理等资产标的,其中包括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其他拟收购标的的工作同时正在进展当中,最终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未确定。

目前公司聘请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正在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 2015年1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00 股票简称:永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和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UE Furniture Co., Ltd.”变更为“UE Furniture Co., Ltd.”。

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84720788

名称: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加勇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01年04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5—02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杨俊先生、董事秦顺东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参加会议,已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刘斌先生、董事贾介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推举杨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推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推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推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推举贾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一)

二、《关于推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届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推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推举宋宗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三、《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2015-02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公司2015-031号公告)

决定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张波 男,汉族,生于1964 年3月,籍贯重庆江津,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重庆万州供电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5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重庆忠县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国家电网公司重庆江津区供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玉文 男,汉族,生于1966年10月,籍贯辽宁铁岭,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5年2月至2010年6月,任重庆市酉阳县供电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业处长、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余 兵 男,汉族,生于1970年9月,籍贯重庆开县,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

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重庆市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体制改革工作组成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今,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秦顺东 男,汉族,生于1971年10月,籍贯重庆丰都,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济法规处处长;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经济法律处处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红兵 男,汉族,生于1966 年12月,籍贯重庆忠县,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贾介宏 男,汉族,生于1969年10月,籍贯四川渠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03年5月至2011年8月,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专责、主管、处长;其间,曾任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黎 明 男,汉族,生于 1964年2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擅长财务会计、财务管理。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89年7月至1991年3月,贵州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1991年3月至今,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书记;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财务会计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专业院长/系主任联席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现任上市公司金科股份、贵州百灵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院长、MPAcc(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重庆市经济管理学会理事,重庆市企业管理优秀成果审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注册专家。

刘 伟 男,汉族,生于1964年5月,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技术经济及管理学术带头人,重庆大学工商管理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擅长企业管理、投资与并购。

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重庆大学矿山机械专业本科毕业;1984年9月至1990年7月,重庆大学机械学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1996年9月至1997年10月,英国曼彻斯特科技大学进修博士后。1990年7月至2001年4月,重庆大学任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副所长;2001年4月至今,重庆大学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市“322重点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重庆市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咨询业研究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议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议专家、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评审专家。曾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再生科技股份公司、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H股)独立董事。

宋宗宇 男,汉族,生于1968年7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博士,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后。主要从事民商法、经济法、环境法教学与研究工作。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民商法方向)硕士、博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博士后研究;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澳大利亚DEAKIN UNIVERSITY,公派访问进修。曾于1990年7月2000年5月,重庆建筑高等专科学校任讲师、助教;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重庆大学贸易及法律学院任讲师。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私法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9日

至201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杨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贾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宋宗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胡炳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于2015年12月7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五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15/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5、2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办公楼13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蔡彬、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777、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杨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贾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宋宗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胡炳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中明确授权代理人投票数,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5—0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建忠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推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推举胡炳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建忠先生、胡炳全先生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次坏账核销金额为1,086,336.91元,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销案存;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董建忠 男,生于1973年9月,籍贯重庆武隆,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大足供电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万州供电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国家电网重庆万州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炳全 男,生于1965年2月,籍贯重庆垫江,大学文化,高级经营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

2003年8月起至2006年7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2013年6月至今,任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2013年8月至今,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5—02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账销案存。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水江发电有限公司产生于2006年的预付煤款,金额为1,086,336.91元。公司多年来积极催收该笔款项,并于2012年起诉相关债务人并胜诉。根据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查明债务人王胜川已无财产可供执行并做出终结本次执行的民事裁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重